

铜川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铜农发〔2021〕34号

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铜川市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果业发展中心，各区县农业农村局、新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办发〔2021〕22号）精神，坚决遏制耕地撂荒，充分挖掘保供潜力，现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了《铜川市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2月23日



铜川市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办发〔2021〕22号）精神，坚决遏制耕地撂荒，加强耕地管理和保护，充分挖掘保供潜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00万亩以上，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保护耕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紧耕地保护“篱笆”，坚守耕地红线，充分认识遏制耕地撂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用足用好耕地资源，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加强耕地撂荒情况跟踪监测和督促检查，实行撂荒地统筹利用与项目资金和支持政策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复耕复种，确保粮食耕种面积只增不减。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发挥基层组织特别是村两委和村民小组作用，尽快开展所辖区域耕地撂荒情况的全面排查。排查工作要入户进田，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块。排查发现的撂荒地要按块标识，标注承包

户、位置（四至坐标、高程）、面积、类型（1年以上撂荒地、2年以上撂荒地、长期撂荒地/山区、丘陵区、沟壑区、山地区、川原区）等信息。

（二）建立台账，强化管理。各区县要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对撂荒地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建立电子信息台账，做到可查询、可定位。要专门建立撂荒地利用信息台账，强化撂荒地动态管理，对撂荒地利用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利用一块、销号一块，及时更新台账，做到账实相符。

（三）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各区县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统筹利用撂荒地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分类施策，因地制宜。投资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严禁撂荒。中南部地区的撂荒地，要应种尽种，尽快复耕，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扩大粮食播种面积。丘陵沟壑区的撂荒地，根据立地条件，宜粮则粮、宜特则特，发展粮食、中药材、优质牧草等，增加多样化产品供给。撂荒的果园，要尽快复耕，引导改种粮食作物。耕作条件差的撂荒地，可按有关政策规定和规划要求，优先用于农机具存放场所和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畜牧水产养殖等设施用地。季节性的撂荒地，通过政策支持，引导农民能种尽种，确需季节性“留白”的，应种植绿肥等养地作物，提高耕地质量。

（四）政策扶持，引导复耕。提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针对性和导向性，对1年以上的撂荒地停止发放补贴，待复耕复种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

目种粮支持力度，对地力条件较差的撂荒地恢复粮食生产给予奖励补助。出台政策支持，制定出台撂荒地种粮支持政策，重点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撂荒地发展粮食种植给予补助。完善保险政策，扩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覆盖范围，降低农民生产经营风险。加大创业支持，对返乡留乡农民工利用撂荒地发展粮食规模经营和特色种养的典型，优先给予支持和宣传。

（五）加大投入，改善条件。改善耕作条件，将具备条件的撂荒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加大投入力度，配套完善灌排水、输配电、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等基础设施，开展耕地“宜机化”改造。对因灾损毁的撂荒地，尽快修复、恢复生产。提升耕地地力，结合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采取增施有机肥、推广秸秆还田等措施，尽快恢复撂荒地肥力，提升产出水平。配套农机装备，加快适合当地地形地貌农机装备的引进推广，扩大农业薄弱环节和丘陵沟壑区以及山地生产急需的农机产品购置补贴范围，降低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六）规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完善流转服务，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引导农户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采取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将撂荒地流转给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对统筹利用撂荒地成效突出的新型经营主体，加大资金、项目、政

策支持。探索退出机制，对长期无力耕种或因举家外迁造成撂荒的农户，在充分尊重个人意愿和合理经济补偿的基础上，鼓励自愿退出土地承包权。加强流转管理，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土地经营权受让方要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闲置撂荒。要指导流转双方将防止耕地撂荒纳入流转合同，强化约束监督。推进社会化服务，培育以农机合作社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统种统储等全程式、菜单式服务，为外出务工和无力耕种农户提供全程托管服务。

三、工作步骤

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时间为2月下旬至9月下旬，共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全面摸排（2月下旬至3月底）。各区县对所辖区域耕地撂荒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做到家底清晰、信息清楚。3月底前将排查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科。

第二阶段：复耕抢种（3月5日至6月10日）。各区县对所辖区域撂荒地进行统筹利用，宜粮则粮、宜特则特。对能够复耕的撂地进行复耕抢种；对暂不能复耕的撂地尽快修复，有序推进，确保秋种复耕；对确不适宜耕种的撂地，分类指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规划要求用于设施农业。6月10日前将统筹利用撂荒地发展生产情况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科、局畜牧兽医局及市果业发展中心。其中4月20日前，市

农业农村局将对各地撂荒地复耕抢种情况进行重点督查。

第三阶段：上图入库（5月5日至8月20日）。各区县对所辖区域撂荒地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建立电子信息台账，做到可查询、可定位，实行动态管理。8月20日前将建档立卡、上图入库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改革与社会事业科。

第四阶段：总结验收（9月1日至20日）。各区县对所辖区域撂荒地统筹利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梳理经验典型。9月20日前将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工作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产业规划与发展科。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集中组织对各区县撂荒地统筹利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以副局长王宾宾同志为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铜川市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指导督导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产业规划与发展科），负责日常工作。成立2个工作专班（由局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科、改革与社会事业科分别牵头），分别负责全面摸排、上图入库工作。成立3个技术指导组，分别由市果业发展中心、局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科、局畜牧兽医局牵头组成，对撂荒地统筹利用进行技术指导。

（二）实行奖补激励约束。各区县要把耕地撂荒与补助政策挂钩，对弃耕撂荒耕地1年以上的，停止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停止承包经营者享受各项奖励政策，待复耕复种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对抛荒撂荒2年以上的，依法追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并按承包合同收缴违约金；对连续抛荒撂荒3年以上的承包方纳入本地不良信用记录。要把耕地撂荒与评优挂钩，将耕地撂荒纳入乡村治理相关内容，对撂荒农户取消参评文明户和五好家庭资格。

（三）开展“一对一”帮扶。各区县要对返乡农民工，特别是年轻一代农民工加强农业生产技术指导服务，让返乡农民工会种田、种好田。对撂荒地集中区域，组织农技人员采取蹲点包村等方式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对进行农业生产特别是特色种养技能薄弱农户，组织开展“一对一”帮扶，让其尽快熟练运用技术，提高生产能力。

（四）加强考核压实责任。市上将统筹利用撂荒地情况纳入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并不断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耕地撂荒问题突出区县进行通报约谈。各区县要落实好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加强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将统筹利用撂荒地情况纳入考核指标，层层压实责任，加强耕地撂荒情况跟踪监测和督促检查，与项目资金结合，提升重农抓粮积极性，有效遏制耕地撂荒。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传统和新媒体，采取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让广大农民群众珍惜土地、用好耕地。要认真总结遏制耕地撂荒和引导撂荒地复耕复种的有效做法，曝

光耕地撂荒典型案件，营造统筹利用撂荒地良好氛围。